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靜修雅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美雀

訴訟代理人　陳春金

被上訴人　　王栢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7日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要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

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聘僱合約書正本並非當時雙方親簽後各執乙份之原始版本，應係被上訴人於離職前夕私自以複印方式將其所執之原始聘僱合約書正本之聘僱時間予以塗改，並將原本蓋有上訴人管委會印章之處挖空，以複印堆疊方式，持當時仍置於管理室之管委會印章用印於其已多次複印之聘僱合約書上，以變造出其現所執之聘僱合約書。原審未詳予比對，竟認定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聘僱合約書正本始為真正，顯有調查證據未盡之率斷等語，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三、核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經當庭勘驗兩造各自所提出之聘僱合約書正本，其中被上訴人所提出者，於聘僱期間部分並無塗改之痕跡，另證人張成輝到庭證稱其在簽約現場，但已忘記當初約定之內容等語，故無從據此認定上訴人所主張關於聘僱合約定有兩年期間乙節為可採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然並無提及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亦未揭示法規之條項、內容，或成文法以外之法則之旨趣，以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處，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亦無從認為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如上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許嘉仁

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蔡明株